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博盈投资股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宁波瑞理	0	0	41,928,700	7.6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博盈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6名特定对象发行314,465,300股,募集资金1,499,999,481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盈投资于2012年10月29日签署《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瑞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关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1,928,700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314,465,300股,6名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其中: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英达钢业	83,857,400	399,999,798.00
2	长沙泽盈	52,410,900	249,999,993.00
3	宁波鼎盈	41,928,700	199,999,899.00
4	宁波瑞理	41,928,700	199,999,899.00
5	天津恒丰	41,928,700	199,999,899.00
6	宁波瑞理	41,928,700	199,999,899.00
合计		314,465,300	1,499,999,481.00

若博盈投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博盈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博盈投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77元。

若博盈投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条件和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博盈投资的书面缴款通知,在博盈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博盈投资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博盈投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股份认购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博盈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本协议经博盈投资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双方合法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博盈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均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博盈投资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双方在股份认购合同上同意并确认,除股份认购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外,双方对本次股票认购事宜不附带任何其他担保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履行发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2年10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博盈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并与博盈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2年10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盈投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2年10月30日,博盈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硅谷天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恒利硅谷天盈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硅谷天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经博盈投资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以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公告为准 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上市。

(七)截止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的其他安排

截止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签订其他安排。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6个月内买卖博盈投资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博盈投资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有关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宁波瑞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 宁波瑞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瑞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关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瑞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朱晓虹)	
2012年10月30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博盈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瑞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如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其他□ (请注明)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41,928,700股 变动比例:7.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	是□ 否√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人 声 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瑞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朱晓虹)

2012年10月30日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7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硅谷天盈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天津市津滨公路13888号滨海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68号滨海新区综合服务中心5号楼304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认购

签署日期:2012年10月3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投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硅谷天盈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恒丰”)本次所认购股份生效条件为:天津恒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恒丰认购博盈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博盈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博盈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均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博盈投资发行的新股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	指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博盈投资	指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英达钢业有限公司、长沙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长沙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天津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及发行合计314,465,300股A股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硅谷天盈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硅谷天盈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关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英达钢业	指 东营市英达钢业有限公司
长沙泽盈	指 长沙泽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长沙泽盈	指 长沙泽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鼎盈	指 宁波鼎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瑞理	指 宁波瑞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硅谷天盈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津滨公路13888号滨海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68号滨海新区综合服务中心5号楼30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硅谷天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袁文;杨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300045931
组织机构代码	57232197-7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及相关的咨询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范围	2011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
税务登记证号	津地税证字[2011]75232197
办公场所合计	400万元
合伙人名称	天津硅谷天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硅谷天盈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通讯地址	天津市津滨公路13888号滨海新区滨海新区科技园日新道168号滨海新区综合服务中心5号楼304号

天津恒丰控制结构图如下:

5.审议《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请见2012年8月30日披露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2-03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注:2012年11月21日上午11:00安排参会股东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会前沟通,详细介绍方案)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11月23日9:30—11:30;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2年11月22日15:00—2012年11月23日15:00。

6.出席对象:

- 截至2012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事事项

- 审议通过《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体现本次债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比例等项目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实施本次债转股,包括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等);
-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1、2、4的内容请同日披露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3的内容请见2012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5的内容请见2012年8月30日披露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

三、现场会议登记的登记方式

- 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9日-2012年11月22日的8:30-11:30、14:00-17:00
-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异地授权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网络投票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12年11月22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公司);
-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2年11月22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地点及联系方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27-81993700; 传真:027-81993701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人:徐功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参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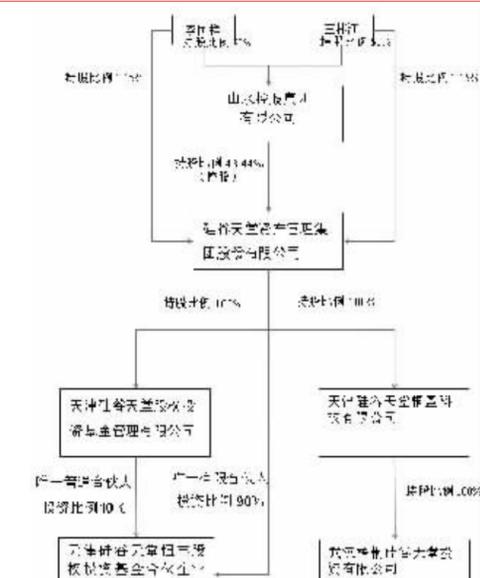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 _____ ; 持股数: _____ 股
 受托人(盖章): _____ ; 被委托人(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责任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斌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法人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路福恒花园C座29A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关系情况

天津恒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关联方武汉恒利硅谷天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天津恒丰与标的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天津恒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恒丰和武汉恒利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该核查具体内容请见2012年11月5日公告的《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核查意见》。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314,465,300股,6名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其中: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英达钢业	83,857,400	399,999,798.00
2	长沙泽盈	52,410,900	249,999,993.00
3	长沙泽盈	52,410,900	249,999,993.00
4	宁波鼎盈	41,928,700	199,999,899.00
5	宁波瑞理	41,928,700	199,999,899.00
6	天津恒丰	41,928,700	199,999,899.00
合计		314,465,300	1,499,999,481.00

若博盈投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博盈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博盈投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77元。

若博盈投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条件和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博盈投资的书面缴款通知,在博盈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博盈投资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博盈投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股份认购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博盈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本协议经博盈投资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双方合法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博盈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均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博盈投资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双方在股份认购合同上同意并确认,除股份认购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外,双方对本次股票认购事宜不附带任何其他担保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履行发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2年10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博盈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并与博盈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2年10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盈投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2年10月30日,博盈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硅谷天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硅谷天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恒利硅谷天盈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硅谷天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经博盈投资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以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公告为准 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上市。

(七)截止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的其他安排

截止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签订其他安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签订其他安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